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1N5708520261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拉沟乡便民服务中心（鹿寨县拉沟乡退役军人服务站、鹿寨县拉沟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鹿麻县鹿病镇大桥路2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KN176	水箱漏水，消声器坏，发动机有故障	1	辆	80%	10%	3968	桂BKN176	3968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玖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3968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鹿寨县拉沟乡拉沟街88号	通讯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大桥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荣双全	法定代表人： 曾晓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78039558	电话： 13517621558
开户银行： 鹿寨农商行拉沟分理处	开户银行： 鹿寨农行城东分理处
账号： 204012010104785460	账号： 20-138201040001751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经办人： 张柳芸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